专论与述评
Editorial and commentary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职业卫生工作成就

王海椒，贾世国，张鸽，沙丹青，张建芳，刘丽华，伍家琪，邹晓雪，刘泽权，樊晶光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北京 102308

DOI 10.13213/j.cnki.jeom.2021.21314

摘要：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十分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工作，把维护和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与带领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使命紧密相连。本文梳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取得的职业卫生工作成就，为认识我国的职业卫生事业历史，守正创新、开创未来提供参考。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职业卫生；职业病；健康中国

Achievement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PC

WANG Haijiao, JIA Shiguo, ZHANG Ge, SHA Danqing, ZHANG Jianfang, LIU Lihua, WU Jiaqi, ZOU Xiaoxue, LIU Zequan, FAN Jingguang (National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2308, China)

Abstract:

Since its founding 100 years ago,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of workers, and closely linked the safeguard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f workers with the missions of leading the people to stand up, get rich, and become strong. Based on this, the achievement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work mad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since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the new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were summarized,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legacy of China's occupational health undertaking, and innovating to create the future.

Key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ccupational health; occupational disease; Healthy China

对于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其职业生涯超过其生命周期的 1/2。职业卫生工作事关劳动者健康权益及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既是重大民生问题，又是重大社会问题。中国共产党（后简称“党”或“我党”）从诞生之日起，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特别是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来，都高度重视职业卫生工作，在不同历史阶段都取得了的丰硕成果。本文按照时间脉络梳理了不同时期的职业卫生工作，为全面、深入地了解职业卫生事业，准确把握其发展规律，守正创新、开创未来提供参考。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与工人运动紧密结合，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初就明确其为工人阶级的利益而奋斗的目标，它是加强劳动保护、缩短劳动时间、保护女工等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倡导者、组织者和参与者。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出的方针、政策和采取的行动都切实保护着工人的健康。

1.1 历次党代会重要决议都对保护劳工权益作出部署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

作者简介
王海椒（1982—），女，博士，副主任医师；
E-mail：wanghaijiao2006@163.com

通信作者
樊晶光，E-mail：fan-jg@263.net

伦理审批 不需要
利益冲突 无申报
收稿日期 2021-07-11
录用日期 2021-11-22

文章编号 2095-9982(2021)12-1318-09
中图分类号 R132
文献标志码 E

▸引用
王海椒，贾世国，张鸽，等.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职业卫生工作成就 [J]. 环境与职业医学，2021，38(12)：1318-1326.

▸本文链接
www.jeom.org/article/cn/10.13213/j.cnki.jeom.2021.21314

Correspondence to
FAN Jingguang, E-mail: fan-jg@263.net

Ethics approval Not required
Competing interests None declared
Received 2021-07-11
Accepted 2021-11-22

▸ **To cite**
WANG Haijiao, JIA Shiguo, ZHANG Ge, et al. Achievement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PC[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Medicine, 2021, 38(12): 1318-1326.

▸ **Link to this article**
www.jeom.org/article/en/10.13213/j.cnki.jeom.2021.21314

关。从诞生之日起，我党就十分重视工人的劳动保护，把保障和维护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同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事业紧密相连。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1]，就提出“本党的基本任务是成立产业工会”“我们应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

1922 年 7 月我党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2] 中，把制定保护工人劳动的法令，维护工人权益作为斗争目标，并提出“废除包工制、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工厂设立工人医院及其他卫生设备、工厂保险、保护女工和童工、保护失业工人”等政治主张。《中共二大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3] 进一步明确“工会就是保护工人切身的利益和为工人的利益奋斗的机关，因为劳动者是创造各种物品者，所以劳动者应该享受劳动者所创的东西。这个事实，便是真正工会的出发点。”

1923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形成的《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中共三大）》[4] 中，将保护工人利益作为共产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其中涉及职业卫生的权益主要包括“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禁止做日工者续做夜工；每星期应有三十六小时以上的继续休息；女工与男工之工资待遇一律平等，生产期前后六星期之休息，不扣工资；禁止雇佣十四岁以下的童工，十四岁至十八岁者每日工作不得过六小时；工厂卫生及劳动条件以法律规定，由国家设立监查机关监督执行，但工人有权参与之；制定强制的劳工保险法（灾病死伤的抚恤等），工人有参与办理保险事项之权。”

1927 年 4—5 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形成的《中共五大对于职工运动议决案》[5] 中，为工人力争 6 项权益，即 8 h 工作，足够供给生活的工资，劳动保护法，救济失业并为失业者觅得工作，劳动保险及恤老金，保护女工和童工。

1928 年 6—7 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中共六大宣传工作决议案》[6] 提出“实施八小时工作制，反对任意处罚与摧残，保护与改善劳动居所，反对包工制，男女同工同酬，产前后休息二月，工资照发，减少童工夜工时间，禁止用女工童工作过度危险工作。”

1945 年 4—6 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提出“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精神……每一个党员都必须理解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

1.2 党在苏区和根据地的职业卫生措施

苏区是指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党在农村开辟的革命根据地、采用“苏维埃政权”组织形式的地区。成立中央苏区后，虽然主要工作是军事斗争和巩固新生红色政权，但我党在执政之初，就把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摆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为从体制和法制上予以保障，成立了中华民族史上第一个完整的劳动保护机构——劳动保护局。截至 1932 年底，中央苏区大多数县政府都建立了劳动部，并配置了劳动检查员、技术检查员和卫生检查员；先后制定了《劳动保护法》《劳动法草案》[7]。在此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建立的革命政权颁布实施了首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法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设立“安全与卫生”专章规定职业卫生相关内容。1934 年 1 月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其中第五条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其他苏区也同样为此付出了努力。1930 年 3 月闽西根据地通过的《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劳动法》，规定工厂房屋要注意卫生，“东家”（工厂作坊的主人）要设法改良工厂作坊内的卫生等。1932 年 8 月湘赣省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劳动法执行条例的决议》，对劳动保护问题作了专门说明[7]。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根据地、解放区在组织人民群众开展武装斗争的同时，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问题。1941 年初陕甘宁边区政府令民政厅添设劳动部和社会保险局，专门负责劳动保护；1942 年 4 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这是陕甘宁抗日民主政权颁布的第一部专门的劳动保护法[7]。1941 年 11 月，晋冀鲁豫边区公布施行了《晋冀鲁豫劳工保护暂行条例》，从工资、作息时间、休假制度、劳工保护、劳动合同等方面都作出了规定，这应该是抗日战争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劳动保护文献[8]。从 1948 年 3 月起，东北解放区煤矿管理局所属各矿务局相继建立了内部安全生产工作机构，负责企业的安全管理。

所有这些实践都是生动的教科书，对于新中国成立后做好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工作，都有着积极的探索意义和重要的借鉴作用。

1.3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党在白区保护劳动者职业卫生的斗争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是指 1912 年 4 月至 1928 年 12 月(从袁世凯建立北洋军阀统治开始,到张学良东北易帜结束),白区是与苏区相对的概念,指在国民党白色恐怖统治下的区域。1922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组织召开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了《八小时工作制案》《罢工援助案》等决议案,对此后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斗争产生了深远影响。1922 年 8 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利用北洋军阀宣布恢复国会、制定宪法的机会,发出《关于劳动立法的请愿书》,要求国会在宪法中规定保护劳工的条文。1924 年临时国民政府建立后,中国共产党把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作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向临时国民政府和国民会议提出实行"8 小时工作制、工厂改良卫生、实施工人伤亡保险"等建议和主张。1925 年 5 月,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经济斗争的决议案》提出,一切企业应设法消除或减少对工人身体有害的工作及生产方法,并当预防不幸事情的发生;极力注意工厂卫生与防疫事宜;对于从事有危害健康工作的工人,工厂须供给他们种种抵抗危害的服装、用器、消毒材料等。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白区的工人阶级为缩短工作时间、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7]。1927 年 6 月第 4 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产业工人经济斗争决议案》指出:"为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特别是繁重和危险的产业工作部门,如冶炼业、矿山、有害的化学工业等,工作时间要减至八小时以内;禁止使用女工和 16 岁以下的童工从事有害健康的化学工业、坑下劳动及繁重的劳动;一切有危险性的工作岗位,应有充分的防护设施,并注意卫生工作,各种机器均须有安全设备;各工厂必须有通风除尘等设备,以畅通空气,防止尘埃;各种污秽有毒害的工厂,须供给工人工作服,并建立其他预防设施"。1929 年 11 月第五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中华全国工人斗争纲领》中要求"工厂应有最完善的卫生、防险等设备,应由国会监督工厂此项设施,尽力保持工人康健,减少伤害不幸事件"。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1950 年国际劳动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首次给出明确的"职业卫生"定义。我国当时的职业卫生主要指工业卫生,呈现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同一概念、一体化部署安排的特征。党对职业卫生的领导主要包括发布政策指示,设置监督管理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和制定法规标准等。

2.1 职业卫生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

经党中央、政务院同意,1950 年 3 月召开了全国劳动厅局长会议,毛泽东、朱德同志出席闭幕会。劳动部部长李立三在会议报告中提出,要批判"只重视机器不重视人"的观点,废除长期压迫工人的封建把头制度和侮辱工人的搜身制,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党中央多次对企业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作出指示和通知。1961 年 9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要求"企业必须实行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防护设施,教育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避免工伤事故"。为扭转"文化大革命"期间安全生产严重混乱状况,1970 年 12 月毛泽东主席批准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首部指导性文件。

卫生、劳动等部门从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加强职业卫生工作。1954 年 5 月卫生部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工业卫生会议。在这次我国首个专门安排部署职业卫生工作的全国性会议上,提出了工业卫生工作要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面向生产、依靠工人、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9]。1957 年 11 月劳动部、卫生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首次全国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工矿企业探索形成了以"水、风、密、革、护、宣、管、查"为内容的综合防尘"八字方针",各行各业大搞技术革新和工艺革新,降低粉尘危害。卫生部多次组织召开全国劳动卫生和职业病学术会议,研究解决当时突出的职业病防治问题。1957—1958 年,对全国 13 个省份的 10 万余名粉尘作业工人开展了矽肺普查,1974—1976 年,对 28 个省份 290 多万接尘工人开展矽肺普查,提高了防治矽肺的针对性[10]。

2.2 职业卫生监管和支撑体系逐步建立

新中国成立后,职业卫生由劳动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负责。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下设公共卫生局,1951 年公共卫生局改称保健防疫局,1953 年又改称卫生防疫司,下设劳动卫生科(1958 年改称工业卫生处,1960 年脱离卫生防疫司升格为工业卫生局),负责全国厂矿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劳动部也把职业卫生纳入劳动管理的重要内容,要求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

的基本建设工程的安全卫生办法，研究解决厂矿企业所存在的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职业病、尘肺病的预防办法。

职业卫生支撑机构体系初步建立。1953 年开始省、地、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卫生防疫站，内设承担职业卫生工作的劳动卫生科。1954 年在北京成立中央卫生研究院劳动卫生研究所，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家政府主办的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和防治的专业学术机构。到 1966 年，全国约 2/3 的省份和 1/3 的地区建立了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院（所），承担本地区的劳动卫生工作。

2.3 职业卫生法规标准建设循序推进

1954 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其中明确规定“改善劳动条件”。1951 年至 1963 年期间出台《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防止沥青中毒办法》《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和《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劳动保险条例》共 5 部行政法规。1956 年 5 月国务院 29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这是我国首部防范尘肺病危害的国务院文件。1956 年 10 月劳动部、卫生部发出的《关于实行职业中毒和职业病报告试行办法的联合通知》，也是我国首部专门部署职业卫生工作的部门文件。

1956 年，我国颁布首部劳动卫生方面的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暂行卫生标准》，并于 1962 年修改为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J 1-62）；1957 年卫生部发布《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初步解决了当时职业卫生工作无标可依、无章可循的问题。

我国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工作之初，主要通过卫生部卫生宣传处、各级卫生防疫站和大中型企业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卫生技术支撑机构的卫生宣教科的专兼职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11]。

2.4 职业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培养成长

解放初期职业卫生专业人才极度缺乏，医学院校抽调部分成绩优秀的学生转学公共卫生本科和专科班，为后续开展公共卫生工作输送专业人才。至 1953 年，全国 6 所医学院（北京医学院、上海第一医学院、山西医学院、四川医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武汉医学院）开设公共卫生院系，招收第一届卫生专业包含职业卫生的本科生，其后陆续有部分院校也增设公共卫生院系[9]。20 世纪 50 年代，教学主要借鉴苏联的教材。1961 年，北京医学院刘世杰教授主编了我国第一本统编《劳动卫生学》教材，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至此我国才有了自己的专业教材[12]。

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改革开放后党和国家对保障劳动者权益作出了一系列部署，随着对各行各业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重视，职业卫生逐步从工业卫生扩展到职业健康的本意。

3.1 职业卫生政策制度制定实施

1978 年 10 月下发《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同时提出了基本解决常见尘毒危害问题的目标和措施。1984 年 7 月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从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合并小型企业，采用新技术工艺和设备，完善经济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2009 年国务院出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这是我国首次为职业卫生制定具体的行动规划。

为准确评估不同时期我国的职业病危害情况，我国相继开展了多次职业病危害专项调查和普查工作[11]。1979—1981 年，开展了铅、苯、汞、有机磷农药和三硝基甲苯职业危害普查，1982—1984 年，在 17 个行业、近 10 万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中开展了重点职业肿瘤流行病学调查。1987—1990 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尘肺流行病学调查[13]，2010—2012 年，卫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9 个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全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

3.2 职业卫生监管体制日臻完善

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与时俱进改革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开放之初，卫生、劳动部门共同负责职业卫生工作。1982 年卫生部恢复卫生防疫司，1981 年国家劳动总局成立矿山安全监察局，对矿山安全卫生工作实行国家监察；1988 年劳动部内设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负责从工程技术等方面对企业职业卫生工作实施监察。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劳动部承担的职业卫生监察（包括矿山卫生监察）职能交由卫生部承担，卫生部设置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加大职业卫生立法和执法工作力度。2003 年 10 月起，中央编办印发通知，由卫生部门与安全监管部门共同负责职业卫生监管工作。2008 年 8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设立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司，专门负责职业病有关预防工作。2010 年 10 月中央编办下发《关于职业卫

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基本厘清了卫生、安全监管、劳动等行政部门和工会在“预防、治疗、保障”方面的职责。此外，2010 年建立了由卫生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牵头，中央宣传部等 9 部门参加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3.3 职业卫生法制体系逐步健全

改革开放以来，党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职业卫生法制体系逐步恢复和加强，不断创新发展[14]。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法规制度得到恢复、重建和进一步规范化，更加突出对尘肺病、重点人群的法制建设。1984 年卫生部颁布《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1982 年《矿山安全条例》中专门列 2 节规定“工业卫生标准和监测”“职工健康管理”工作。1987 年颁布施行《尘肺病防治条例》。1988 年颁布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以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

2001 年 10 月颁布《职业病防治法》，这标志着职业病防治进入法制化、科学化的新时期。《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指导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此外，《劳动法》单列一章规定“劳动安全与卫生”，《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均对保护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作出规定，确保法制统一。随着党不断加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保障劳动者权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完善了相关领域防护措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不得与患（或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作出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法》不断扩展工伤保险待遇范围。

在我国，标准已经成为法律条款的自然延伸和施行法律规定的重要保障[14]。1981 年卫生部设立劳动卫生和职业病诊断标准委员会，随后设立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标准处，制定了《关于制订卫生标准的程序和方法》《报批和编写标准指南》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修改扩充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发布《有毒作业分级》等标准。从此我国职业卫生标准建设走上了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

3.4 职业卫生技术支撑机构逐渐壮大

这一时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的职业病科等建设得到加强和发展，国家、省、地（市）和县的四级职业病防治网络形成。1980 年，卫生部下发《职业病防治院（所）工作试行条例》，全国建立起各级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机构。1983 年，建立全国性和区域性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中心。1986 年成立的煤炭工业部职业医学研究所，随着职业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发展，2012 年更名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1999 年，在劳动部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基础上组建国家经贸委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中心，并于 2004 年更名为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2001 年，启动了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将卫生防疫站的职能一分为二，与健康有关的工作留在疾控中心，卫生执法、行政监督的工作则划到了卫生监督所[15]。在国家层面，整合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中国农村改水技术中心，组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职业卫生和中毒控制所。各地以原卫生防疫机构为基础分别成立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局）。民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逐渐增多。

3.5 职业卫生人才队伍茁壮成长

1981 年起医学院校开始招收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逐渐形成了预防医学本科生、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和各种培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到 1999 年，在全国已有 30 多个医学院校设置公共卫生学院或卫生系，在 170 多所独立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及基层卫生防疫站都设有劳动卫生科；全国从事科、教、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战线的专业队伍已超过 3 万人[16]。

3.6 职业卫生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

1984 年邓小平同志作出“开发信息资源，服务四化建设”的题词后，职业卫生的信息化建设起步。政府部门建立完善了职业病报告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1989 年起卫生部推广应用全国规范化的劳动卫生职业病统计报告软件，1997 年建立了采用单机处理与电子邮件报告相结合的全国劳动卫生职业病信息管理系统，2006 年 6 月全国职业病网络直报系统启用。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立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一些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也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系统[17]，1994 年开发了用于厂矿的职业卫生档案微机管理系统，2004 年启用青藏铁路施工职业健康监护系统，“十二五”期间部分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了职业卫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从样品受理到检测分析、检测报告自动生成、报告审核及报告发放的全程

化信息管理。

3.7 职业健康促进工作蓬勃展开

这一时期的职业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主要面向工矿企业。卫生部从二十世纪 80 年代起就提出在工矿企业开展健康教育；并在不少医学院校设立了健康教育专业，培养了一大批健康教育的专业人才。1993 年卫生部在杭州召开“第一次全国工矿企业健康促进研讨会”。199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要求“积极推进工矿企业健康促进工程”[18] 后，1997—1999 年卫生部、全国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确定不同的企业和地区开展工矿企业健康促进工程试点。2000 年 8 月，卫生部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工矿企业健康促进工作的通知》，工矿企业健康促进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步入新时代，职业卫生逐步纳入大卫生、大健康范畴统一治理，成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一个重要战场。每年报告新发职业病病例于 2016 年达到峰值，之后每年快速下降，这表明我国职业卫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

4.1 从顶层设计和具体指导推进职业卫生治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健康中国建设持续推进。特别是 2016 年中央对提升职业卫生定位和职业病防治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8 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要求，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由于劳动者职业生涯占生命周期 1/2 以上，这无疑把职业健康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10 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12 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职业健康领域改革发展也提出系统性、具体化的目标和要求。12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此后几年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党的十九大明确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将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作为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重要内容。2019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要求聚焦我国职业病主要病种尘肺病，在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开展粉尘危害整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2 职业卫生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

2018 年 2 月召开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将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调整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职业健康司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综合监督局负责职业健康监督工作。2020 年，全国职业卫生专兼职监管执法人员有 2.3 万人[19]。2020 年 7 月，经国务院同意，将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扩充至 17 个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整体效能。

4.3 职业卫生法治建设全面推进

2016 年以来 3 次修改《职业病防治法》，是贯彻落实党在职业病防治领域的简政放权政策和机构改革决策的具体体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等 6 件部门规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监管执法得到加强。2020 年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35.3 万户次，行政罚款 1.16 亿元，为 2019 年的 3 倍多[19]。职业卫生标准制定和修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 2018 年，我国各类职业卫生标准合计 936 项，其中强制性国家标准 227 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91 项、卫生行业标准 159 项、电力、铁路等的行业标准 136 项[20]。2019 年 6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成立的职业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下设工程防护组、监测与评估组及职业病诊断组，为进一步健全职业健康标准体系提供了组织保障。

4.4 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逐步健全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建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384 家，卫生监督机构 2 934 个，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4 520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 589 家[21]，初步建立了以疾控中心、职防院（所）、综合性医院为主体，以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为补充的技术支撑网络[22]。2020 年 4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5 年，健全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满足新时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作为国家级技术支撑机构之一，承担职业病防治基础研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救治与康复工作，要继续全面加强

职业卫生学科建设，不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4.5 职业卫生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党将信息化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2014 年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升级，建立专门的“职业病与职业卫生监测信息系统”，系统包括职业病报告卡、疑似职业病报告卡、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汇总表、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报告卡等。2019 年 8 月启用更加完备便捷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和职业健康技术支撑单位可直接查询用人单位申报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信息，实现卫生健康系统数据共享[23]。近年来有些用人单位利用传感器网络技术实现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实时监测，通过风险评价建立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模型[24]。

4.6 健康企业建设在各级各类企业踊跃开展

中央把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并将“健康企业覆盖率”纳入健康城市考核。健康企业已成为健康中国的微观基础，而健康企业立足于职业健康[25]。企业职业健康不牢，健康中国的微观基础就不牢，这为职业健康工作指出了新的历史定位。2014 年开展健康促进县（区）试点建设时，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健康促进场所统筹推进。2016 年起在不同地区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试点，取得了企业职业健康保障力度加大、职工健康素养提升的实效。2019 年以来，《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和《健康企业建设评估技术指南》先后公布施行，为全国各级各类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和评估提供了基本遵循规范。目前，各地已出台激励政策和工作方案，指导健康企业建设蓬勃开展。

4.7 职业病病人保障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宽

职业病病人保障是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最后一道关口。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13 年修改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由原来的 115 种职业病扩充为 132 种（含 4 项开放性条款），为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病预防、诊治、保障提供了依据，确保将更多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落到实处。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形成用人单位为主要负担者，政府保基本，个人或非盈利组织为补充的职业病病人经济风险分担机制[26]，不断提高职业病病人获得保障的效率和公平性。2019 年尘肺病已列入大病专项救治的病种，利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实施了“职业病防治项目”[27]，进一步提升了尘肺病病人这一最大职业病群体的保障水平。

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职业卫生工作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职业病仍然是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总结党成立 100 年来加强职业卫生工作的经验，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疾病和重点环节，依法防治，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加强前瞻性研究和探索，坚决防控职业病危害，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和保障水平，为实现健康中国战略，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新贡献。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EB/OL]. (2008-05-26)[2021-09-14]. http://www.gov.cn/test/2008-05/26/content_993538.ht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first resol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EB/OL]. (2008-05-26)[2021-09-14]. http://www.gov.cn/test/2008-05/26/content_993538.htm.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EB/OL].(2008-05-26)[2021-09-14].http://www.gov.cn/govweb/test/2008-05/26/content_993838.ht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laration of the second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EB/OL]. (2008-05-26)[2021-09-14]. http://www.gov.cn/govweb/test/2008-05/26/content_993838.htm.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二大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EB/OL]. (2008-05-27)[2021-09-14]. http://www.gov.cn/test/2008-05/27/content_994568.ht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olution on "trade union movement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at the Second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EB/OL].(2008-05-27)[2021-09-14].http://www.gov.cn/test/2008-05/27/content_994568.htm.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中共三大)[EB/OL].(2008-05-27)[2021-09-14].http://www.gov.cn/govweb/test/2008-05/27/content_994852.ht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programm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EB/OL]. (2008-05-27)[2021-09-14]. http://www.gov.cn/govweb/test/2008-05/27/content_994852.htm.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五大对于职工运动议决案[EB/OL]. (2008-05-28)[2021-09-14]. http://www.gov.cn/test/2008-05/28/content_996585.ht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olution of the Fif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the workers' movement. [EB/OL]. (2008-05-28)[2021-09-14]. http://www.gov.cn/test/2008-05/28/content_996585.htm.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共六大宣传工作决议案

[EB/OL]. (2008-06-02)[2021-09-14]. http://www.gov.cn/test/2008-06/02/content_1002227.htm.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olution on the propaganda work of the sixth CPC National Congress[EB/OL]. (2008-06-02)[2021-09-14]. http://www.gov.cn/test/2008-06/02/content_1002227.htm.
[7] 朱义长. 中国安全生产史: 1949-2015[M].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7: 253-271.
ZHU Y C. History of work safety in China: 1949-2015[M]. Beijing: China Coal Industry Publishing House, 2017: 253-271.
[8] 谭忠艳, 刘信君. 中国抗日根据地劳动保护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14(8): 155-160.
TAN Z Y, LIU X J. Research on labor protection in China's anti-Japanese base areas[J]. Study Expl, 2014(8): 155-160.
[9] 陈卫红, 邬堂春. 健康中国, 职业卫生先行——中国职业卫生发展70年回顾与展望[J]. 中华疾病控制杂志, 2019, 23(10): 1169-1172.
CHEN W H, WU T C. Prior developme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for healthy China[J]. Chin J Dis Control Prev, 2019, 23(10): 1169-1172.
[10]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加强工业卫生工作的请示报告: 国发〔1978〕241号[EB/OL]. (2017-09-21)[2021-09-17].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21/content_5225877.htm.
The State Council. The State Department approved and forwarde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s request for instructions on strengthening industrial hygiene work Guofa [1978] No. 241[EB/OL]. (2017-09-21)[2021-09-17].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21/content_5225877.htm.
[11] 聂武, 孙新. 中国职业病防治70年回顾与展望[J]. 中国职业医学, 2019, 46(5): 527-532.
NIE W, SUN X.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hina in the past 70 years[J]. China Occup Med, 2019, 46(5): 527-532.
[12] 苍恩志.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记劳动卫生学家刚葆琪教授[J].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1999, 33(4): 200.
CANG E Z. Inherit the past and forge ahead into the future-Recording the Professor Gang Baoqi, a labor hygienist[J]. Chin J of Prev Med, 1999, 33(4): 200.
[13] 邹昌淇, 刘占元, 程玉海, 等. 我国尘肺患病现状及发展趋势[J].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1991(4): 16-21.
ZOU C Q, LIU Z Y, CHENG Y H, et al. Curr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of pneumoconioses in China[J]. Chin Safety Sci J, 1991(4): 16-21.
[14] 张鸽. 改革开放以来职业健康法制建设研究[J].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 2019, 37(4): 386-390.
ZHANG G. Establishme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legal system after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J]. Occup Health Emerg Res, 2019, 37(4): 386-39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卫办发(2001)112号[EB/OL]. (2006-02-08)[2021-09-17]. https://www.jdzx.net.cn/article/402881e4094442080109473d4662001f/2015/6/402881e4094442080109448509570 02c.html.
The Center of Health Supervision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ircular on the issuance of several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of the health supervision system and guidelines on the reform of the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EB/OL]. (2006-02-08)[2021-09-17].https://www.jdzx.net.cn/article/402881e4094442080109473d4662001f/2015/6/402881e4094442080109448509570 02c.html.
[16] 邹昌淇, 王生, 尹松年, 等. 保护工人健康 发展中国劳动卫生事业[J].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1999(6): 326-328.
ZOU C Q, WANG S, YIN S N, et al. Protecting workers' health and developing China's labor health services[J]. Chin J of Prev Med, 1999(6): 326-328.
[17] 樊晶光. 职业卫生70年的改革与探索[J]. 劳动保护, 2019(10): 24-27.
FAN J G. Reform and exploration of occupational hygiene in the past 70 years[J]. Labour Prot, 2019(10): 24-27.
[18] 殷大奎. 积极推进《工矿企业健康教育促进工程》开创我国工矿企业健康教育促进工作的新局面[J]. 中国健康教育, 1998(1): 5-6.
YIN D K. Actively promote the "Health Education Promotion Project of Industrial and Mining Enterprises" to create a new situation of health education promotion about industrial and mining enterprises in China[J]. Chin J Health Educ, 1998(1): 5-6.
[19] 张磊. 构建职业健康发展新格局[N]. 健康报, 2021-03-25(01).
ZHANG L. Constructing a new patter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development[N]. Health News, 2021-03-25(01).
[20] 樊晶光, 王海椒, 张建芳, 等. 我国职业卫生工作70年回顾与展望[J].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 2019, 37(6): 507-511.
FAN J G, WANG H J, ZHANG J F, et al.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work in China for 70 years[J]. Occup Health Emerg Res, 2019, 37(6): 507-511.
[21]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1-07-13)[2021-09-10]. http://www.nhc.gov.cn/guihuaxxs/s10743/202107/af8a9c98453c4d9593e07895ae0493c8.shtml.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formatization. Statistical Bulletin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Health Services in 2020[EB/OL]. (2021-07-13)[2021-09-10]. http://www.nhc.gov.cn/guihuaxxs/s10743/202107/af8a9c98453c4d9593e07895ae0493c8.shtml.
[22] 张伟军. 我国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J].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 2021, 47(3): 177-179.
ZHANG W J. Development status and situation analysis of technical support system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in China[J]. Ind Health Occup Dis, 2021, 47(3): 177-179.
[23] 张鸽. 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内涵、现状和对策[J]. 中国职业医学, 2020, 47(1): 100-104.
ZHANG G. Information connotation,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n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J]. China Occup Med, 2020, 47(1): 100-104.
[24] 左弘, 周伟, 丘海丽, 等. 基于传感器网络技术建立工作场所正己烷危害预防控制模型[J]. 中国职业医学, 2017, 44(3): 351-354,358.
ZOU H, ZHOU W, QIU H L, et al. Establishment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odel of n-hexane hazard in workplace based on sensor network technology[J]. China Occup Med, 2017, 44(3): 351-354,358.
[25] 李霜, 李涛, 任军, 等. 我国健康企业建设思路与内容框架[J]. 中国职业医学, 2018, 45(6): 665-668.
LI S, LI T, REN J, et al. Thoughts and content framework on construction of health enterprises in China[J]. China Occup Med, 2018, 45(6): 665-668.
[26] 张鸽. 职业病病人经济风险分担机制探讨[J]. 中国卫生经济, 2020, 39(2): 47-50.
ZHANG G.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risk sharing mechanism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atients[J]. Chin Health Econ, 2020, 39(2): 47-50.
[27] 樊晶光, 张建芳, 王海椒, 等. 我国煤矿尘肺病防治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J].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 2021, 39(1): 1-5.
FAN J G, ZHANG J F, WANG H J, et al.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 of pneumoconiosi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oal mines and proposed countermeasures in China[J]. Occup Health Emerg Res, 2021, 39(1): 1-5.

(**英文编辑**: 汪源; **责任编辑**: 陈姣)

·告知栏·

《环境与职业医学》杂志 2021 年审稿专家名单

（按姓氏汉语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列）

白云 班婕 鲍萍萍 卞倩 蔡美琴 蔡倩 曹阳 常秀丽 陈波 陈德 陈建武
陈健 陈钧强 陈敏健 陈青松 陈茼 陈仁杰 陈涛 陈卫红 陈远华 陈章健 程锦泉
崔红梅 崔雷 崔留欣 戴俊明 戴宇飞 戴自祝 邓芙蓉 丁帮梅 丁钢强 丁克颖 丁文军
范红敏 范宏亮 房中则 高林峰 高宇 古晓娜 谷桂珍 顾沈兵 关里 郭常义 郭新彪
郭雁飞 韩春姬 韩毓珍 郝凤桐 何更生 何丽华 何美安 洪峰 胡天锡 胡训军 黄波
黄存瑞 黄德寅 黄敏 黄楠 黄素丽 贾光 菅向东 蒋兆强 金辉 金克峙 金锡鹏
金永堂 晋小婷 阚海东 赖燕 雷立健 李德鸿 李枫 李富业 李涵 李煌元 李健
李乐 李涛 李洒洒 李卫华 李艳博 李永波 厉曙光 梁戈玉 林华亮 林立 林敏
林忠宁 刘宝英 刘聪 刘弘 刘继文 刘克俭 刘敏 刘起展 刘冉 刘睿 刘涛
刘扬 楼建林 卢国栋 卢伟 陆荣柱 路小婷 罗斌 罗春燕 马文军(北京) 马文军(广州) 毛翎
毛振兴 孟晓静 聂继盛 牛丕业 牛侨 潘浩 潘小川 潘雪莉 彭莉君 浦跃朴 钱海雷
秦立强 秦文华 邱伟 任爱国 单晓梅 沈朝烨 沈福海 沈学锋 施小明 史慧静 舒为群
帅怡 宋海燕 宋宏 宋瑞金 宋伟民 孙道远 孙桂菊 孙文均 谈建国 谈立峰 汤乃军
唐敬龙 唐萌 田海林 田耀华 田英 童世庐 万伟国 汪春红 汪国权 汪严华 汪作为
王爱国 王德军 王和兴 王华 王焕强 王继伟 王加生 王建生 王劲峰 王丽敏 王莉娜
王美林 王守林 王霞 王友洁 王云 王志宏 王忠旭 王祖兵 卫平民 邬春华 吴春峰
吴寰宇 吴辉 吴南翔 吴庆 吴荣山 吴少伟 吴炜 席淑华 夏彦恺 向建军 肖国兵
肖萍 谢春 信丽丽 邢鸣鸾 徐东群 徐健 徐秋凉 徐望红 徐燕意 徐苑苑 徐兆发
徐志伟 许慧慧 薛黎明 闫永建 严茂胜 阎小艳 颜崇淮 杨迪 杨飞 杨光红 杨瑾
杨军 杨克敌 杨磊 杨莉 杨旭 姚三巧 叶俏 叶细标 殷浩文 尹立红 尹文强
余金明 余善法 余小金 余晓丹 虞慧婷 袁金华 袁晶 臧嘉捷 曾强(武汉) 曾涛 翟成凯
詹铭 张春芝 张恒东 张红梅 张慧东 张慧珍 张建彬 张洁 张莉君 张美辨 张明
张强 张勤 张勤丽 张荣 张晓峰 张雪涛 张艳淑 张玉彬 张云权 张蕴晖 张增利
张正东 张遵真 章敏华 赵斌 赵金垣 赵金镯 赵琦 赵一鸣 赵卓慧 郑金平 郑频频
郑唯韡 郑玉建 郑玉新 周峰 周惠嘉 周建伟 周文慧 周显青 周志俊 朱宝立 朱国英
朱素蓉 朱晓俊 朱奕奕 朱益民 邹云锋